

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股份认购合同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长春市签署。

甲方：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

法定代表人：于学宏

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长春市延安大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超

鉴于：

1、乙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春燃气，股份代码：600333），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2、甲方已完全知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拟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认购股份”）达成如下意向：

一、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二、认购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中的 106,664,168 股，该等股份的每股面值为 1 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甲方认购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定价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67元。乙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2 甲方同意按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支付认购款。

四、保证金

4.1 甲方同意于2016年4月8日前将7,100万元缴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认购乙方股票的履约保证金。乙方确认，甲方已于2016年3月31日将上述保证金付至乙方。

4.2 如因甲方未能在法定发行期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股资金，致使乙方本次发行失败，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如因乙方与其他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背在本合同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导致甲方无法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应全额退还保证金，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金额的100%作为赔偿。

4.4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未获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未批准甲方参与此次认购，乙方将在上述会议决议做出之日或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

4.5 如中国证监会批准甲方参与此次认购，甲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用于冲抵甲方应缴纳的认股款。

五、认购股份的办理及限售期

5.1 双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有权机构核准文件后，甲方应于法定发行期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股资金。

5.2 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后，应当聘请具

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或登记结算中心要求的文件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乙方注册资本增加的登记结算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5.3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其他股东按届时各自所持乙方股份比例共享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5.4 甲方承诺，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乙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限售期结束后，甲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甲方股份在转让时需遵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6.1 甲方已足额缴纳保证金。

6.1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届时有权机构核准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甲方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七、终止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7.1 乙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7.2 甲方未足额支付认购资金；

7.3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7.4 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

7.5 中国证监会未批准甲方参与本次认购；

7.6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双方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8.1.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8.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8.1.3 本合同项下甲方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8.1.4 甲方确认，就甲方所知，甲方、甲方控制的机构和自然人未持有乙方的股份，甲方进一步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之前，甲方及甲方控制的机构和自然人不以任何形式增持乙方股份；

8.1.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其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资金；

8.1.6 甲方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且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

8.1.7 甲方及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甲方的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8.2 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8.2.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系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8.2.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8.2.3 乙方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8.2.4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九、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情形，违约方应予以纠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

守约方若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全额承担该等损失、责任、费用，但同时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0.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过程中，对于本合同中不涉及诉讼内容的条款继续有效，签约各方必须继续履行。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保密

11.1 双方确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

11.2 双方应确保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对方或其他方的商业秘密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11.3 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为乙方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充分协助。

十二、其他

12.1 除本协议第 6 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2.2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004569

(本页无正文, 为《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吉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8日

乙方: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16年4月8日

